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流程圖

●法律事項協助：協助當事人瞭解被約談或傳喚之原因並派員陪同(政風單位)。

●工作事項協助：提醒對於涉案業務資料，如未能確定記憶，不宜輕率假設或判斷；得以公假登記前往(服務單位) 。

●生活事項協助：若有正當理由可變更應詢時間；另為避免應訊後恐有突遭收押之虞，得事先詢問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，並告知家屬預為籌措交保費用，以縮短後續當事人等待交保時間(服務單位)。

●心理事項協助：視需要導入員工協助方案(人事單位)；控制內部輿論以減輕當事人心理壓力，並予以關心及支持(服務單位)。

約談/傳喚

●法律事項協助：派員在場偕同(政風單位)。

●心理事項協助：視需要對當事人(或單位)導入員工協助方案(人事單位)；控制內部輿論以減輕當事人心理壓力，並予以關心及支持(服務單位)。

搜 索

●法律事項協助：派員陪同(政風單位)。

●工作事項協助：協助收集及保存相關有利證據；提醒對於涉案業務資料，如未能確定記憶，不宜輕率假設或判斷；得以公假登記前往(服務單位)。

●生活事項協助：提醒視需要攜帶常用(緊急)藥品或眼鏡等個人所需或有助於審閱文件之用品，如有懷孕、精神疾病或其他身心因素，需另為特別規劃準備時，得事先聯繫檢調機關預做妥善安排(服務單位)。

●心理事項協助：視需要導入員工協助方案(人事單位)；控制內部輿論以減輕當事人心理壓力，並予以關心及支持(服務單位)。

●經濟事項協助：如當事人符合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資格，主動告知得申請該項輔助(人事單位)；如有遭收押之虞者，預為籌措交保費用(家屬親友)。

訊問/複訊

●法律事項協助：爭取交保機會及配合提訊到場(律師或訴訟代理人)。

●工作事項協助：配合辦理停職(人事單位)，並協助收集、保存相關有利證據 (服務單位)。

●生活事項協助：配合健康狀況或當事人需要提供所需物品(家屬親友)。

●心理事項協助：轉知家屬得擇期探訪(政風單位)；得與當事人家屬聯絡並給予適度支持(服務單位)。

●經濟事項協助：停職期間得發給半俸(服務單位)；主動告知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(人事單位)；籌措交保費用(家屬親友)。

羈 押

●法律事項協助：協助審閱訴訟文件(法制人員)。

●工作事項協助：配合調整職掌工作，以免干擾訴訟進行(服務單位)。

●心理事項協助：視需要導入員工協助方案(人事單位)；控制內部輿論以減輕當事人心理壓力，並予以關心及支持(服務單位)。

交保後

等候判決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內部不當發言造成當事人傷害或影響訴訟，各機關應指定發言人，俾利必要時統一說明。

二、各機關可視需要，建立較熟悉權管業務及行政程序之律師名單，提供涉訟同仁選任之參酌。

三、各機關可視需要邀請具有訴訟實務經驗之律師或相關人員辦理講習，建立所需涉訟法律知識。

四、涉訟過程不僅影響當事人身心，有時並間接影響其工作與家庭，機關同仁宜予以關心及鼓勵，避免私下對外談論或批評。

●法律事項協助：協助訴訟程序進行(法制人員)

●工作事項協助：配合調整職掌工作，以免干擾訴訟進行(服務單位)

●心理事項協助：導入員工協助方案(人事單位)、給予當事人心理支持(服務單位)